(上接B41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锐显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效益良好,2015年全年将达到承诺业绩,各项承诺事项均在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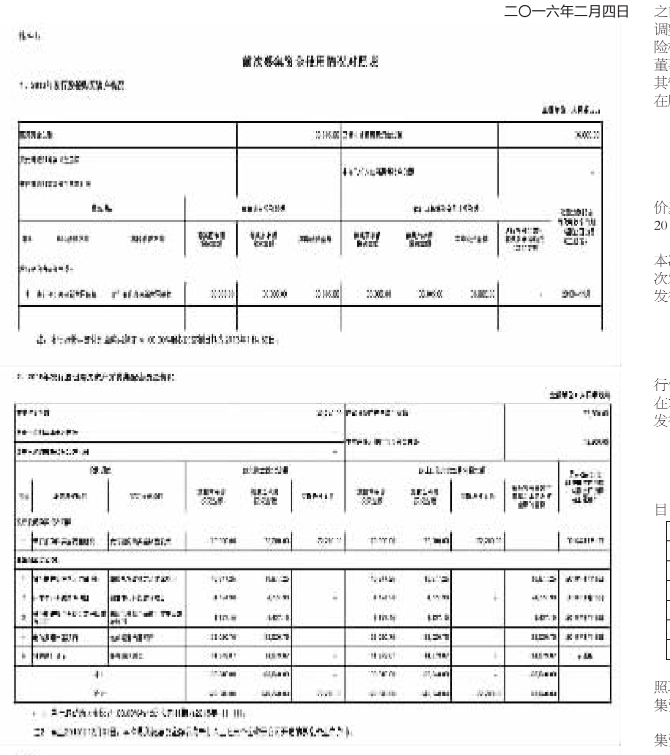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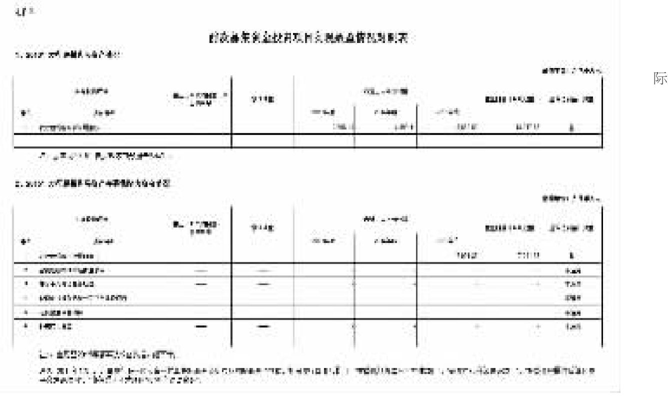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因此,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00万元,故本次发行A 股股票的数量由前述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亿元(含发行费用),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商业保理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融合支付项目	101,131.92	100,000.00
3	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102,316.12	100,000.00
4	运营渠道建设项目	30,403.49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438,851.53	4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融合支付项目、商业保理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全体7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等;

(4)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因此,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00万元,故本次发行A 股股票的数量由前述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亿元(含发行费用),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商业保理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融合支付项目	101,131.92	100,000.00
3	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102,316.12	100,000.00
4	运营渠道建设项目	30,403.49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438,851.53	4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融合支付项目、商业保理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已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4)。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定于201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目前正与一家海外公司洽谈股权交易事宜,交易的方式、收购比例等暂未确定。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委托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授权鼎恒投资负责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经由鼎恒投资报公司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根据上述决议,鼎恒投资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托管人") 签署《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1亿元参与"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与进取级资金比例不高于1.5: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资管计划进取级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上述人员不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简介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0层

2、委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结构化股票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5)、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18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满12个月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6)、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0元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简称"优先"或"优先级")和进取级计划份额(简称"进取"或"进取级"),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1.5:1。

2、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生效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目标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规模预计不高于:(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 250,000,000 元,(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其中,优先级份额预计不高于:(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具体以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

进取级份额预计不高于:(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具体以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有进取级份额的委托人可向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不享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增加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的份额数。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A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a、投资对象: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大洋电机"的股票不得超出上市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5%。投资规模占资产总值的0-100%。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报价等具体投资要素。

b、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0-100%。

c、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d、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人的股东、托管行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3)、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人充分利用自身研究平台,深入分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静态价值,包括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地位、行业集中度、政策扶持情况、盈利模式等。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后,资产管理人将继续跟踪上市公司的动向,在临近限售期结束时,制订变现方案,限售期结束后尽快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

(4)、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b. 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c. 投资于"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5%,且不得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d. 优先级计划份额委托资金对价与所投资定向增发限售股市价之比,主板不得高于60%,中小板不得高于60%,创业板不得高于50%。

e. 不得投资于ST、*ST、SST、S*ST股票。

f. 不得投资于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g. 不得投资于锁定期结束日在本合同到期日之后的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

h.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预警和止损机制

a、预警线为0.85元。当T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0.85时,则资产管理人应于T1+1日9:30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进取级委托人,并提示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于T1+1日追加增强信用资金。

b、追加线为0.78元。当T2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预估净值≤0.78时,则资产管理人应于T2+1日9:30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提示进取级委托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进取级委托人必须在T2+1日17:00之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T2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预估净值不低于0.85元。

c、止损线为0.74,当T3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预估净值≤0.74时,进取级委托人应于T3日当日17:00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得T3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预估净值不低于0.85元。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规则及计算公式参照上款执行。

(6)、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a、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b、存续期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c、计划终止时的财产分配 。

d、分配顺序

①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管理费、托管费);

②优先级本金及收益(扣减已进行强制退出部分);

③进取级增信资金(如有);

④进取级本金;

⑤进取级剩余收益。

计划存续期间应支付的优先级收益、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均从银行存款列支,不够列支的需由进取级委托人追加。

4、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5、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6、退出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

7、主要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b、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c、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d、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e、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f、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鼎恒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2,686,250.01 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 2015 年 10月-2015 年11 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6年2月3日全额收到,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威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41,276,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41,186,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0,100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夏勇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并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01　关于增补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夏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1,186,215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夏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显示,增补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夏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02　关于增补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张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1,186,215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张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显示,增补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健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增补杜寒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841,256,606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54%;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46%;弃权　　0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显示,增补杜寒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杜寒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闫倩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参股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银泰资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银泰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参股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补充

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交易中心")是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网")的控股子公司,有色网持有其90%的股权。有色网拥有50万注册用户、日均超过20万企业访问, 2015年撮合完成交易额约252亿元,是有色金属现货价格的发布机构。2015年6月有色网进行了A轮融资,投资后估值12.1亿元。

未来有色网将以金属交易中心作为有色金属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逐步将线下撮合业务转变成线上撮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属交易中心(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7,622,258.08元,净资产97,356,409.41元;2015年度净利润-2,643,590.5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96,905.23元。经双方协商商定金属交易中心的估值为6亿元,公司以1,200万元向有色网购买金属交易中心2%的股权。

金属交易中心的另一股东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公司的补充

合作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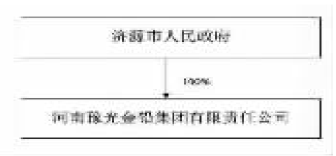

2、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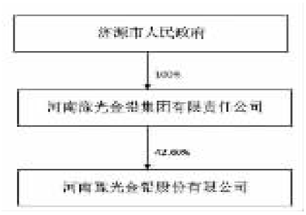

3、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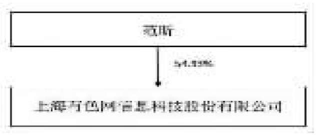

4、郴州乾泰实业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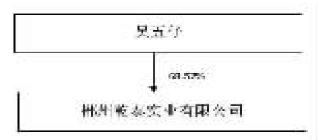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